

刘少奇论加强民主集中制

黄 伟

刘少奇对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民主集中制作出过重要的理论贡献,今天,党的十五大已经把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重温刘少奇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论述,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联系现实回顾刘少奇在党的七千人大会期间论述民主集中制的思想观点。

一、摒弃形式主义的民主,真正发扬民主,才能坚持人民民主制度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也是国家一项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并管理自己的国家,我们始终坚持人民民主制度。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与集中相联系,刘少奇认为,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的统一,二者相互依存在一个统一体中。“只有实行高度的民主,才能达到领导上的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为基础的高度集中领导之下,才能实行高度的民主”。^[1]这就指出了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不是摒弃民主的个人专制主义;民主制是有领导的,这个领导就是党的领导,不是极端民主化的,也不是无政府主义的民主。然而,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党犯了强调集中多于民主的错误。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期间刘少奇尖锐地指出:“过去这几年,有集中过多的偏向。这种集中过多,不是真集中,不是无产阶级的集中制,而是独断专行”。^[2]大跃进中的“瞎指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为了从根本上纠正这种偏差和错误,刘少奇把现象上升到制度层面思考问题,他认为我们党所犯的错误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发扬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因此,他强调指出要“坚持人民民主制度”。

首先,坚持人民民主制度,必须反对形式上的民主,真正发扬民主,使民主制度化。他针对现行制度的弊端说:“党代表大会可能是形式主义的,人民代表大会可能是形式主义的,重大决策不是真正地、认真地取得代表们的同意,吸取他们的意见,这就没有人民的民

主。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要真正建立起来。党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要真正发扬民主。这样,才能有真正的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3]

其次,坚持人民民主制度,必须纠正党政不分以党代替人民代表大会的现象。刘少奇指出:“我们党是国家的领导党,但是,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应该用党的组织代替人民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使它们徒有其名,而无其实。如果那样做,就违反了人民民主制度”。^[4]他还指出:“现在党的代表大会,代替人民代表大会,党委代替一切,在党内也代替党代表大会,这是个大错误”。虽然,刘少奇提出的这个十分敏感的制度问题长期以来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但是,他毕竟为坚持民主集中制付出了艰辛的探索,为当今的政治体制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健全民主制度。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则是其中一项具体任务。

二、加强民主集中制关键在党内

我们的党是执政党,参与并制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党员在各级政府机构中掌握实权。如果党内的民主集中制未能切实实行,那么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人民的民主集中制就无从谈起。因此,刘少奇非常重视党内的民主集中制。

首先,刘少奇一贯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他大力倡导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力,鼓励党员解放思想,敢于讲真话;还努力争取做到决策民主化。刘少奇坚持这些原则,并身体力行。1961年,为了了解中央的农业政策是否正确,他去湖南进行了为期44天的调查研究,鼓励党员、干部和群众讲真话,在七千人大会召开前,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会议期间,刘少奇直言不讳指出,党内民主生活遭到破坏,并引用邓小平的一段话说明党内民主的重要性。他说“小平同志讲了,没有党内的民主生活,不充分发扬党内的民主,不

很好地实行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人民中间的民主集中制就搞不好”。^[5]

其次,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反对主观主义。总结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以来的经验,刘少奇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党违反民主集中制,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主观主义有两大表现:“一个是不调查研究”。这几年,我们“吃了不调查研究的亏,吃了不讲民主的亏”。1958年毛泽东听了浮夸的报告,就请科学家们研究“粮食多了怎么办?”第二年,问题暴露出来了,全国各地农村不少老百姓因缺粮而饥饿。1961毛泽东重提调查研究,党中央公开发表了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从而纠正了主观主义工作作风。这一年被称之为“实事求是年”。主观主义的另一个表现是“不听人家意见,不讲民主”。刘少奇批评道:“我们这几年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实行的很不好”。有些人自己不去调查研究,人家做调查研究,他又“不尊重人家的意见,不听反面意见,不能有反对意见表示”。有些党组织,采取惩办主义的办法,甚至斗争、处分和惩罚敢于说真话、敢于坚持真理的党员。再次,发扬党内民主,要广开言路,要有公开的反对派。针对主观主义错误,刘少奇提出:“要有反对派,人民中间也好,党内也好,要有公开的反对派”。^[6]具体说来,就是既要发扬党内民主,杜绝党内生活不正常的现象,还要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广开言路,以进一步健全和发扬民主集中制。他说:“在人民群众中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民族资产阶级、爱国民主党派,要让他们畅所欲言”。过去“我们没有让他们畅所欲言,我们塞了言路,这是一条很大的教训”。刘少奇还把民主与法治相联系,深刻地指出:“压制批评,在我们的国家机关中是犯法的行为”。^[7]邓小平指出,共产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也指出:“坚决纠正压制民主、强迫命令等错误行为”。

三、加强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刘少奇在七千人大会上概括了群众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亦即“信任人民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我们党一贯提倡的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然而,在经济建设中,尤其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我们却错误地把群众运动当作群众路线的唯一方式。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并违反了群众的利益,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也损害了党的威信,造成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沉痛。为了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刘少奇指出,加强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首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坚持群众路线的题中应有之意。刘少奇反复阐明了一个观点,即“一切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都必须依靠群众的自觉自愿”。^[8]这个观点与邓小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的思想是一致的。他们的思想都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都是依靠人民群众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但是,有人却说,要完成任务就不能走群众路线。刘少奇驳斥了这种论调,并指出:“越是困难的任务,就越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如果说,当年要求过急,强制执行粮食高征购,是个反面教训的话;那么1998年抗洪抢险的胜利,则从正面说明支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我们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也必须依靠群众路线。

其次,坚持群众路线,可以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如果我们这几年根据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有许多错误不会犯,即使犯了,也可以早发现”。^[9]例如,一个地方明天一定要割麦子,麦子还没有熟,也要割。如果要讲民主,就绝不会如此,那种不同群众商量,独断专行地强制群众去蛮干的工作方法和作风,总是要犯错误的。

再次,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官僚主义是不坚持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是命令主义,他们不从群众利益出发,违反群众利益。刘少奇批评道:“从现象上来讲,最严重、妨碍群众最大的,就是那种‘雷厉风行’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另一种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他们贪污受贿,挥霍人民的财产。这是“旧官僚的恶习,在我们的队伍里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可见,走群众路线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官僚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党的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养成官僚主义作风;政治体制的弊端,政府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干部任免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既不利于发扬民主,也不利于群众监督。因此,要坚持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必须走群众路线,必须改革政治体制,建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铲除滋生官僚主义的温床,从根本上解决官僚主义问题。

[1]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66页。

[2][3][5][6][9] 《党的文献》1991年第1期,第24、25、24、24—25、24页。

[4][7][8]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02—403、159、405页。
(责任编辑:孙秀民)